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安化县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安化县东坪镇（含城南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切实规范权力运行，推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5号）、《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就行政执法事项下放与承接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3.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实施细则

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2.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四、管理要求

1. 委托单位有权监督受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受托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并按照法定程序严格规范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2. 受委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需要受托单位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受托单位应当确定由一个机构受理行政执法事项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相关机构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3. 受托单位应当加强相关行政执法承办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委托单位提供相关业务指导。

4. 委托单位按相关规定要求受托单位对委托下放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备案登记。

5. 因受委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事项导致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等具体法律事务的，由受托单位负责举证与答复，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共同应诉。

6. 受托单位应当负责做好行政区域范围内本协议委托事项的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

7. 委托单位应当将受委托单位和委托内容予以公告。

五、权力运作流程

委托单位有权制定相关委托事项的行政执法条件、权力运行流程，指导与监督受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受托单位应遵照实施。